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3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C

基金代码：025937(A类)，025938 (C类)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I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指数下跌风险，目标ETF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直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直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直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正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对手方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常处置该证券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C

基金代码：025937(A类)，025938(C类)

2、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10.9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 –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g)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元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旎

联系人：许培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因深圳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EPC项目总包方与业主方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概算进行了调整，公司预计今年将发生设备退货合计131台；上述设备公司已于前期确认收入。基于目前已实际发生的部分退货情况及当前能够预计的后续退货安排，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对该事项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对预计退回的131台设备，相应冲减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并确认预计负债。该退货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影响收入-1,427.43万元以及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664.24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931,835.18	540,650,29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038,885.62	234,114,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4,166.17	908,931.61
应收账款	225,730,034.42	238,477,195.26
应收款项融资	905,000.00	6,496,797.24
预付款项	28,514,184.46	10,000,42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588,440.42	22,963,73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424,208.27	224,518,974.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162,934.60	21,587,520.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8,283.88	217,468.73
流动资产合计	1,256,927,973.02	1,299,935,84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9,060.29	1,816,87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25,674.81	3,725,227.77
固定资产	16,515,512.19	22,939,218.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37,454.77	19,303,821.44
无形资产	1,648,451.86	1,939,705.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2,937.72	3,792,50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5,310.70	28,116,78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94,402.34	81,634,141.64
资产总计	1,336,222,375.36	1,381,569,98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4,022.05	4,586,925.12
应付账款	84,354,698.42	81,773,56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897,312.10	122,364,10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69,652.87	11,503,709.76
应交税费	14,062,572.53	18,424,524.74
其他应付款	5,079,165.27	7,302,626.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2,807.26	5,885,958.02
其他流动负债	3,875,427.16	1,368,731.26
流动负债合计	244,275,657.66	253,210,14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68,697.48	15,188,171.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96,867.63	3,271,552.20
递延收益	1,672,000.00	1,1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8,426.18	2,979,10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55,991.29	22,550,826.92
负债合计	267,331,648.95	275,760,97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518,900.00	78,51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524,284.94	908,293,20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9,362.64	16,849,36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810,448.10	97,126,3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702,995.68	1,100,787,802.55
少数股东权益	5,187,730.73	5,021,21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8,890,726.41	1,105,809,01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6,222,375.36	1,381,569,985.29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翔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4,921,572.80	163,483,319.65
其中：营业收入	184,921,572.80	163,483,319.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092,139.38	192,407,325.22
其中：营业成本	150,365,254.55	117,205,70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1,936.33	667,087.70
销售费用	24,914,035.93	21,790,333.55
管理费用	25,975,437.81	25,925,986.42
研发费用	35,082,805.83	29,023,590.23
财务费用	-2,397,331.07	-2,205,376.71
其中：利息费用	569,446.67	1,310,894.37
利息收入	2,278,719.63	3,482,313.03
加：其他收益	1,293,766.14	3,742,59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7,503.34	6,596,06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7,655.81	376,85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385.62	1,621,13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0,067.92	-898,59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349.78	792,77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059.92	-4,49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41,269.26	-17,074,523.75
加：营业外收入	1,504.80	1,081.26
减：营业外支出	372,858.12	3,23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12,622.58	-17,076,680.58
减：所得税费用	-10,463,251.96	-6,065,57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9,370.62	-11,011,10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9,370.62	-11,011,10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15,891.33	-11,347,86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20.71	336,753.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49,370.62	-11,011,109.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15,891.33	-11,347,86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20.71	336,753.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80,049.81	212,021,78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